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241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135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16日
聲請人	饒振義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7號刑事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7號關於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請求撤銷系爭裁定，而聲請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¹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其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²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37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37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³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聲請人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其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一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241號饒振義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